

斥妄識非心



丑二 斥妄識非心 分二

寅初 阿難責躬請教

二 如來顯發非心

今初



爾時阿難，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
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，
而白佛言：

阿難所計七處，皆已被破，至此乃
欲捨妄處，而求示真處，還是未達佛意，
佛破無處，是欲其了悟，無體非心矣。

今依舊求佛說處，足見仍然認識為心，
認識有體，但自恨未知其處，故自責而
請益耳。即從座起：以聽法在座，請益
故起；偏袒右肩：袒露肉也，我國以袒
肉為慢，印度以袒肉為敬，故偏袒，但
袒露右肩；右膝著地：以右膝有力，跪
能久安，又復易起；

合掌：乃合十指爪，上屬身業虔誠；

恭敬：嚴肅曰恭，尊重曰敬，屬意業虔

誠；而白佛言：是仰白於佛，屬口業虔

誠。此文是結集家，敘儀而置。

我是如來最小之弟，蒙佛慈愛，雖今出家，猶恃憍憐，所以多聞，未得無漏，不能折伏娑(ムメテ)毗羅咒，為彼所轉，溺於淫舍。

阿難是四王八子中，年齡最小，故曰我是如來最小之弟。

蒙佛慈悲愛念，雖然今已出家，猶恃憍憐，心中恃佛憍愛憐惜，所以徒事多聞，不勤定力，故未得無漏。須證四果羅漢，無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，方稱無漏。阿難初果，未得無漏，定力不足，故不能拆伏娑毗羅咒，被邪咒所轉，溺於淫舍。

當由不知，真際所詣！

真際：真如實際之理地，即真心之異名。亦即本經之如來藏，為首楞嚴之定體。詣，即在也。阿難所舉真際之名似同，未悟所執之心非是，故仍呼為真際。雖前七處被破，此時尚欲求處。所詣，即所在之處，但以己不知，求佛示其處耳。

意以不能降伏邪咒者，當由不知此心所在也。阿難還是認識為心，錯誤非小，故佛下文，斥其非心，推其無體，令得捨妄求真也。

惟願世尊，大慈哀愍，開示我等，
奢摩他路，令諸闍_(イヨV)提，隳_(厂メレ)彌戾
車_(4口)。

此求佛別說真處。以不知心處，大定
無路可修，故願佛發大慈心，哀憐愍念
我等，久處迷途，開示我等，奢摩他路。

奢摩他：即所請三名中之第一名，
為首楞嚴定，所依之體，即是本覺理體，
天然本定，不生滅、不動搖，而能開解
照了此體，是為奢摩他微密觀照。觀照，
即是始覺智用，依正因佛性，而起了因
佛性，乃即定之慧也。路：即修證之道
路，未悟真如實際，則此路不通。

阿難欲知心處，正擬進修佛定，故急急求開奢摩他路，而不知前之徵心破處，已是開奢摩他路，以所執之心非真，奢摩他路竟被此心壅塞矣。佛下破妄識非心，破妄識無體，即撤去奢摩他路之障礙；而指見顯心，會事歸理，會相歸性，皆開奢摩他路也。

令諸闡提，隳彌戾車：《涅槃經》

云：「一闡提」，云信不具，或云焚燒善根，即斷善根眾生。隳：毀也，壞也；彌戾車：此云樂垢穢，亦云惡知見。此等全不信佛法，即邊邪不正知見也。阿難求示真際，求開奢摩他路，其意中，以從前不知此路，未成定力，

故被邪咒所攝，溺於婬舍；若如來即為我等，開示奢摩他路，不僅可令我等，得成定力，而能降魔制外，即彼魔外闡提聞之，亦將破惡生善，故曰令諸信不具之眾生，亦得毀滅惡知見，而得正知正見也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及諸大眾，傾
渴翹佇，欽聞示誨。

此亦結集家敘儀。五體：首及兩手
兩足，敘其不獨稽首，而竟五體投地，
表誠懇之至。及諸大眾，傾心渴望，翹
誠佇待，如渴思飲，如鳥待哺。欽：敬
也，敬聞開示教誨。初阿難自責請教竟。

寅二 如來顯發非心 分三

卯初 光表破顯諸相

二 發明真妄二本

三 正斥妄識非心

今初



爾時世尊，從其面門，放種種光，其光晃曜，如百千日！

此佛放光，以表破妄顯真諸相。良以破妄，實為顯真，以妄不破，而真不顯，故佛從面門放光，以施無言之教，令得觸境會心。

面門，為五根都聚之處、眾生面門，亦終日放光，無奈迷而不識！阿難迷晦即無明，終日背覺合塵，認物為己，是以七計咸非；如來發明便解脫，終日背塵合覺，融妄即真，所以六根皆是。此正欲破六種攀緣妄識，顯六根現量真性，故先從面門放光，以表顯也。

其光晃曜，如百千日；其字，指面門諸根，光從此放，乃顯示本覺妙理，始覺妙智，不離根中。其光晃曜：光明極盛貌，喻如百千日光，一日在空，光照無遺，況百千日耶；以表自性光明，輝天鑑地。此光非佛獨有，一切眾生皆有，迷之似失，悟之顯露。

臨濟義玄禪師云：「有一無位真人，在汝諸人六根門頭，放光動地，諸人未證據者，看！看！」，臨濟可謂深得如來面門放光的旨也。

普佛世界，六種震動。如是十方，
微塵國土，一時開現；

普佛世界：即普遍十方，諸佛世界。六
種震動：動、起、湧，此三屬形；震、
吼、擊，此三屬聲，正表六處妄識將破
也。 ，

微塵是空中之塵，以喻國土之多，六識未破，緣塵自蔽，常處暗暝，無量智境，皆不能現；今表六識將破，棄生滅，守真常，常光現前，故微塵國土，一時開現。此事人或懷疑，且以愛克司光鏡比之，雖隔衣服，皮膚身中，五臟六腑，無不悉見，何疑之有？

佛之威神，令諸世界，合成一界。

為有妄識，執我執法，分自分他，
一切世界，悉成隔越；今仗佛威神之力，
破識顯根，會相歸性，無邊剎土，自他
不隔於毫端，遂融合為一矣（即一真法
界）。

其世界中，所有一切，諸大菩薩，皆住本國，合掌承聽。

諸大菩薩，住持本地風光，而得全體照用，故得心聞洞開，遍周沙界；正顯根性、塵性，一切諸法，皆是不動周圓，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也。一切眾生，皆具此光，昧而不知，

迷真執妄，內為六根所局，外為六塵所障，中為六識所錮，故於眾生世間生纏縛，器世間不能超越，自他隔礙，見聞功劣。若肯捨識用根，脫黏內伏，伏歸元真，發本明耀，自可與諸大菩薩，把手共行，同一鼻孔出氣矣。初光表破顯諸相竟。

卯二 發明真妄二本 分二

辰初 舉過出由喻顯

二 徵釋二本名體

今初



佛告阿難：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
種種顛倒，業種自然，如惡叉聚。

此因當機，請奢摩他路，欲詣真際，
故示二本，以指真心實際，此經之要旨
也。一切眾生：通指泛爾凡夫，不知修
行者；自從無始，根本不覺而來，迷真
執妄，背覺合塵，無我計我，非法計法，

於我法種種顛倒分別，此屬惑道。依惑造業，熏成種子，名為業種，為將來因，種即因也，此屬業道。自然二字；乃依惑業因，自然感生死果，乃一定之理，不可改移。譯人字略，自然下，意含定招苦果，此屬苦道。惑、業、苦；三不相捨離，喻如惡叉聚，西域果名。

灌頂云：此云線貫珠。一蒂三果，
同聚而生，惑業苦三道似之，故以喻焉。
。

諸修行人，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聲聞、緣覺，及成外道，諸天魔王，及魔眷屬。

諸修行人：別指依識心為因，錯亂修習者。凡夫起惑造業輪迴生死，固是可憐，縱令有志修行，果遭紆曲，亦為可愍。

果由因感，因地以生滅心，為本修因，
而求佛乘不生不滅，無有是處，故曰：
不能得成無上菩提。菩提：此云覺道，
三乘皆有，唯佛無上，即究竟果覺之佛
道也。乃至別成聲聞緣覺：乃至超略菩
薩，猶言非但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而復
不能得成實教菩薩，乃至別成聲聞緣覺，

解見在前，小乘也。但破我執，而證我空之理，雖別成乎此，猶是出世小聖，已斷分段生死，也有小益，不至墮落。

更有誤之甚者，迷自本真，遊心道外，而成外道者，生無想外道天，報盡必招墮獄之苦；

或修有漏戒善，及四無量心，世間禪定，
厭染欣淨，與厭有取空者，謂之諸天，
報盡還來，散入諸趣；或耽著欲境，而
惱害正修者，謂之魔羅，此云殺者，能
殺害眾生法身慧命故。上品魔王，中品
魔民，下品魔女，中下皆魔眷屬，報盡
必墮，三途苦趣。

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。猶如煮沙，欲成嘉饌，縱經塵劫，終不能得。

此總出其由。以上泛泛凡夫，無知造業者，固不必論矣。而諸修行人，本期得道得果，而乃中途或滯化城，或生天界，甚至誤入魔外，求昇反墮，其故何也？

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故也。

二種根本：即真、妄二本。不知：一、

妄心：本無而錯認，非心似心，此屬妄

本，即本科所云：「無始生死根本。」

上文普判誤認科中，所名妄想，下文所

謂前塵虛妄相想是也。二、真心：本有

而迷背，非失似失，此指真本。

即本科所云：「無始菩提涅槃，元清淨體。」上文所指，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；下文所謂，妙精明心，錯亂修習者，由迷真認妄，以妄為真，獨修於妄也。猶如煮沙，欲成嘉饌：此喻錯亂修習，依識心妄本，而不諳根性真本，識心非菩提因，

喻如煮沙，欲成嘉饌（好飯也），沙非飯本，縱經塵劫，煮之，祇名熱沙，終不成飯。錯用因心，亦復如是，縱經塵劫修之，終不能得成無上菩提。初舉過出由喻顯竟。

辰二 徵釋二本名體



云何二種？阿難：一者、無始生死根本；則汝今者，與諸眾生，用攀緣心，為自性者。

初句總徵，下別釋二本名體。先釋妄本。一者無始生死根本：此出妄本名，謂從無始無明妄動以來，浩劫輪迴，生死之根本，此本非他，

就是汝現今與諸眾生，用攀緣心，為自性者。此指妄本體，乃無體之妄體。攀緣心，即第六意識心。妄攀所緣諸塵之境，妄起分別，妄生憎愛取捨，時起時滅，塵有則有，塵無則無，虛妄無體，本非真心，亦非自性，一切眾生，皆迷認妄執，以為心性，阿難亦然。

前云：「即思惟體，實我心性。」

後云：「即能推者，我將為心。」

今已分明指出，是生死本，阿難後猶不覺，仍認為心，亦可悲矣！

二者、無始菩提涅槃，元清淨體；
則汝今者，識精元明，能生諸緣，
緣所遺者。

次釋真本。二者、無始菩提涅槃，
元清淨體：此出真本名。真妄二本，
俱稱無始者，如金與礦，二俱無始，
不可分誰先誰後。

菩提（譯云覺道）有三：

一曰真性菩提：此以理為道也。即眾生本覺，法身之理，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，乃是妙真如性，故曰真性。二曰實智菩提：此以智慧為道也。即眾生始覺，根本之智，照徹心源，無明皆盡，所得真實之智，故曰實智。

三曰方便菩提：此以透機施教為道也。

即自覺已圓，然後覺他，以後得智，觀機施教，廣開方便之門，故曰方便。

涅槃（譯不生滅）亦三：一曰性淨涅槃

：自性清淨，一塵不染，故曰性淨。

二曰圓淨涅槃：真無不圓，妄無不淨，

故曰圓淨。三曰方便淨涅槃：隨緣方便，

示現生滅，故曰方便淨。

此三菩提、三涅槃，前一皆屬因，
是性具；後二皆屬果，是修成。此真本，
取眾生本具覺性，如如理，與如如智，
應屬真性菩提，與性淨涅槃耳；菩提屬
智，涅槃屬理。

元清淨體：清淨有二，曰自性清淨，與離垢清淨。此屬自性本元清淨之體，並非澄之使清，此體一切眾生，本來元具，不假造作，不待修成，故曰元（本來也）清淨體。此體無他，即汝現今根中所具，圓湛不生滅之性，名為識精，元是妙明之心，並非磨之使明，

乃本來自明，雖處長夜昏暗之中，其性不昏，故曰元明。在眼能見，在耳能聞，在鼻嗅香，在舌嚐味，在身覺觸，在意知法，雖分六和合，元是一精明，此為真本，修行當取為因地心者。

又識精者，第八識精明之體。此體雖帶少分之妄，究竟全體是真。

如捏目所見第二月，全體是真月，但多一捏之妄，放手全真。在眾生現前身中，捨此則無真可顯，故阿難求索真心之後，如來十番顯見，即顯此也；請修之後，所指入門，亦指此也。五卷諸佛證云：「汝復欲知無上菩提，令汝速證，安樂解脫，寂靜妙常，亦汝六根，更非他物。」

驗知菩提涅槃，元清淨體，決指根中，
見、聞等精，識精為總，六精為別，
六精本是一精也。

如來首顯見精者，即示真本也；文
殊獨選耳根者，即用真本也。須知此
經宗要，即是捨識用根，前普判誤認
科中，首明之，此中再明之。

第四卷末，若棄生滅，守於真常，
生滅者，識心也；真常者，根性也；
復重明之。此皆出自如來本意，有以
此處，見其名為識精，便不敢認為真
者，誤矣！豈不觀元明，元清淨之語
乎？

能生諸緣：以識精即第八阿黎耶識，本具精明之體，由此識體即如來藏，能攝一切法，能生一切法，故曰能生也。

諸緣指能緣所緣，有二種：一、八識能生，見相二分，見分為能緣，相分為所緣。

見分乃轉本有智光，為能見之見分，
要緣八識本體自證分，八識由無明力，
晦昧真空，而成頑空，本無可見，見分
定欲見之，於是空晦暗中，結暗境而成
四大之色，帶起相分，為見分所緣之境；
而本生識海，還是緣不到，故曰緣所遺
者。

二、即七轉識，由第八識，相分境界而生。論云：「境界為緣長六麤，」長即生義。前四麤，即是七轉識，各有能緣功用（而六識能緣之力最勝），所緣即一切萬法，皆從識生，而為所緣之境，故曰諸緣。

緣所遺者：此一緣字，作二解：

一、以轉識能遍緣一切，而不能反緣，本生識海；如眼有見，能遍見一切，而不能反見自眼。既不能緣本識，則菩提涅槃元清淨體，非失似失，故曰緣所遺者。二、緣者，由也。由諸眾生，迷此識精元明之體，迷則雖有不知，非遺失等於遺失，是謂緣所遺者。

問：「第七識能緣第八見分，豈不能反緣耶？」

答：「七識雖然能緣第八見分，因執之為我，故落於非量，必遺元明之體，正是緣所遺者，非同如如智，緣如如理，現量昭然可比。」

由諸眾生，遺此本明，雖終日行，
而不自覺，枉入諸趣。

此結歸指過。通結一切眾生皆然，
故曰由諸眾生，遺此本明；本明即元
明也。此承上文反緣識精元明緣不到，
由緣不到，畢竟不見，非遺似遺，故
曰遺此本明，即是迷卻真本也。

雖然終日，承渠功能力用，行即用也；眼見色，耳聞聲，乃至意知法，無非本明照用，而不自覺，即日用，不知能見能聞者是誰。既已迷卻真本，自必全用妄本，攀緣六塵，依之起惑造業，隨業受報。

枉入諸趣：即捨生趣生，趣向六道，輪迴不息。枉入者，不當入而入，眾生本具菩提涅槃，元清淨體，依之修證，成佛有分，今反入諸趣，即是繫珠乞丐，豈不枉屈乎。二發明真妄二本竟。

卯三 正斥妄識非心 分三

辰初 如來重徵直呵

二 阿難驚索名目

三 如來指名出過

今初



阿難，汝今欲知，奢摩他路，願出生死，今復問汝。

《正脈》云：「奢摩他路，問答意別：阿難以求知心處，為奢摩他路；如來則以了此妄識，無體無處，而別覓真心，為奢摩他路。」

佛以阿難請示奢摩他路，故為說二種根本，令知真妄，庶可捨妄求真，圓悟真心，以為修習佛定之最初方便。此下更試驗一番，且看阿難如何薦取！先徵能見，後斥妄心，以示奢摩他路。

故曰：汝今欲知奢摩他路，願出生死，
今復問汝：如汝甘受生死，不求奢摩
他路，則亦無庸問矣，今既求開奢摩
他路，不得不決擇真妄二本，捨妄依
真，方免錯亂修習也。

即時如來，舉金色臂，屈五輪指，
語阿難言：汝今見不？阿難言：見。

即時如來，先以無言說法，舉拳驗
見。佛身全體黃金色，故臂亦金色。屈
五輪指，佛之指端，有千幅輪相，指屈
成拳，舉示阿難，此如來欲以向上一著，

接引阿難，阿難果能於金拳舉處，當下回光返照，識得本明，則可謂機教相扣，不負如來矣！無奈鈍根不契，還要費盡如來苦心，於無言說中，再施言教。語阿難言：汝今見不？阿難言，見。此處是非未定，見塵也是見，見性也是見，未知阿難是見塵耶？是見性耶？

佛言：汝何所見？阿難言：我見如來，
舉臂屈指，為光明拳，耀我心目。

佛以阿難答見，見塵、見性未分，
故問汝何所見？阿難言，我見如來，舉
臂屈指，為光明拳，照耀我之心目，此
見塵也。如果見性，自可忘塵，則合真
性，今既見塵，自然迷性，正屬妄本。

佛言：汝將誰見？阿難言：我與大眾，
同將眼見。

佛已知阿難，但見塵不見性，尚不肯放捨，仍復親切提撕，深錐重劄，正見婆心太切。復問汝將誰見？若能在這裏，回光返照，尚屬未晚，無奈阿難，迷執太深，如來重重顯示，阿難頭頭錯過，

仍答言：我與大眾，同將眼見。前見是其眼，早被佛破，至此依然不悟，還答我與大眾，同將眼見；則辜負世尊甚矣！佛舉拳以示，正欲阿難向眼根中，識取真見，以為奢摩他，出生死入涅槃之正路也。可惜阿難，但知循塵，不知返本，遺卻識精，故認肉眼為能見；此即上文所云：「緣所遺者。」

佛告阿難：汝今答我，如來屈指，
為光明拳，耀汝心目，汝目可見，
以何為心，當我拳耀？

前來世尊，步步迫拶(ㄆㄚˋ)，當機阿
難，寸步不移，故祇得再徵妄心，而直
破之。前文吾今問汝，唯心與目，今何
所在，合此處，汝目可見，以何為心，
當我拳耀，祇是兩次徵心。

有謂楞嚴七處徵心，八還辨見。不知前七番，乃破處非徵心，復未盡破妄之文，後八還雖辨見為真心，豈全收顯真之旨？經中實係三番破識，十番顯見，請試思之。

世尊舉手擎拳，原欲以無言之道，向上一著，接引阿難，令向見色、聞聲處，親見自己本來面目也。

奈阿難直指不會，祇得再加曲指，重行
審問：汝何所見一審也；汝將誰見二審
也。世尊循循善誘，阿難則處處膠著，
不能認見為心，而反認見屬眼，世尊見
其始終不悟，祇得落草盤根，更徵之曰：
汝目可見，以何為心，當我拳耀？此三
審也。正屬二次徵心。

阿難言：如來現今徵心所在，而我以
心推窮尋逐，即能推者，我將為心。

佛言：咄(クメテ)！阿難，此非汝心。

如來三審，全是宗乘語氣，其如
當機，熟處難忘，不知轉身，猶曰，
如來現今徵心所在，而我以（用也）心，
推窮尋逐，即能推者，我將為心：

此認妄本也；能推之心，即攀緣心也。
正是阿難塵相未除，依舊認賊為子，此
第二次徵心，又自呈妄心也。

佛言咄！此非汝心！佛到此，見其迷
情深固，非大力不能破，故奮起踞地師
子之威，直與一喝曰：咄！此非汝心！
此一喝正如金剛王寶劍，擒賊斬首，向
其命根不斷處，猛下一劍。

佛舉手擎拳，要阿難向眼根見處，回光返照，識取真心，無奈阿難，只知合塵，不知合覺。如是如來，換一方針，以阿難慣用耳根，遂乃振威一喝，欲令向耳根薦取，能聞聞性，果能於此，妄心死得了，自然可許法身活得來。阿難非特妄心不死，下文反與如來，爭辯不休。初如來重徵直呵竟。

辰二 阿難驚索名目



阿難矍(リ口セ)然！避座合掌，起立白佛
：此非我心，當名何等？

阿難被喝驚起。矍然，驚懼不安之
貌。故以避座合掌，起立白佛：此能推
者，既非我心，應當名為何等？

可見阿難一向唯知此心，今說非心，
如人執石為玉，認為至寶，今聞說非玉
，失其至寶，無怪其驚懼不安，故欲索
其名。二阿難驚索名目竟。

辰三 如來指名出過



佛告阿難：此是前塵虛妄相想，
惑汝真性，由汝無始，至於今生，
認賊為子，失汝元常，故受輪轉。

此如來先指妄名，後責錯認。此
(能推心也)是現前塵境，虛妄相上，所
起之分別想心，諸塵境界，於妙明心中，
虛妄顯現。

如空中華，夢中境，虛而不實，妄而不真，故曰虛妄相。從此相上，所起之想，則妄上加妄，當名妄想，乃是塵影，塵有則有，塵無則無，隨塵生滅。但此心功用頗大，而能惑亂汝之真性，由汝無始劫來，至於今生，都認此妄想為真心，譬如認賊為子，

反棄真子而不尋覓，既經認妄，自必遺真。故云：「失汝元常。」元者、本也，常者、常住真心。此心迷時，非失說失，完全不知，都是妄想用事，依之起惑造業，依業感報，而受輪迴六道，流轉生死之苦。前云不知常住真心，用諸妄想，故有輪轉是也。二斥妄識非心竟。

丑三 推妄識無體 分二

寅初 阿難述怖求示

二 如來安慰顯發

今初



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佛寵弟，心愛佛故，令我出家。我心何獨供養如來，乃至遍歷恆沙國土，承事諸佛，及善知識，發大勇猛，行諸一切難行法事，皆用此心。

縱令謗法，永退善根，亦因此心。
若此發明，不是心者，我乃無心，
同諸土木。離此覺知，更無所有。
云何如來，說此非心？我實驚怖，
兼此大眾，無不疑惑！惟垂大悲，
開示未悟。

此因聞非心之斥，乃述怖求示也。

歷敘生平，皆用此心。先云我是佛之寵
（重愛也）弟。心愛佛故：因見佛之三十
二相，勝妙殊絕，心生愛樂，令我發心
出家，是用此心。我心何獨供養如來：
我何止為佛執侍巾瓶，供養於佛，若從
此回小向大，乃至遍歷恆沙國土，

供養一切諸佛，如普賢行願，勸請諸佛，
轉大法輪，久住世間，以為眾生作大依
怙。及諸善知識：善字雙貫知識二字，
善知眾生根性，善識方便法門，具正知
見，能為人天眼目者，亦皆一一承事之。

發大勇猛：豎精進幢，披忍辱鎧，
破魔兵眾，上求佛道，下度眾生。
行諸一切難行法事：悍勞忍苦，不惜身
命。皆用此心：上歷敘作善心。
縱令謗法，永退善根：此設言作惡心；
謂縱令謗大乘經，斷學般若，成一闡提。
永退善根，亦因此心：此心為善惡司令，
一身之主。

若此發明不是心者：若此能推之心，如佛發明，是虛妄相上，所起一種妄想，不是心者，則我便成無心，豈不同土塑木雕之偶像耶？我今離此覺知，更無所有，阿難豈知即此覺知，何嘗是有，此覺知者，乃是塵影耳，塵有則有，塵無則無。

阿難果能悟得，覺知之心，本無所有，如二祖求初祖安心，初祖伸手云：「將心來，與汝安。」二祖即時，求覓自心，乃答曰：「覓心了不可得。」初祖曰：「與汝安心竟。」二祖言下大悟。阿難若能如是，即可千了百當，免得許多葛藤。

云何如來，說此非心：云何怪問意，說此妄覺非心，我聞之下，實生驚疑怖畏。兼此大眾：指小乘一類之機，但知六識三毒，建立染淨根本，聞此非心，無不疑惑。惟如來垂大悲，開示我等未悟。初阿難述怖求示竟。

寅二 如來安慰顯發 分四

卯初 標垂教深意

二 示常說妙心

三 況真心有體

四 顯妄識無體

今初



爾時世尊，開示阿難及諸大眾，欲令
心入無生法忍。

此許示真心有體，以慰無心之驚疑，
乃先安慰，而後開導。欲令悟見性為真
心，得入無生法忍，若證此忍，於三界
內六凡法界，三界外四聖法界，不見有
少法生，有少法滅，於一一法，

當體如如，而忍可於心，惟證相應，
懷之於心，亦不能向人吐露，其謂無生
法忍。

問：「現有十界諸法，何以不見少
法生滅？」答：「都緣眼中有翳，妄見
空華之十界，若悟空華，即無少法生滅；
翳眼見空華，華實不曾生，生既不生，

滅何所滅？眾生雖見十界，實則涅槃生死等空華，那有生滅之相可得？故不見有少法生滅，即一切事究竟堅固，首楞嚴大定也。」觀世音菩薩，生滅既滅，寂現滅前，即入此忍。眾生所以不入者，正妄識障之也。今將破生滅識心，顯發無生法忍，故先標焉。初標垂教深意竟。

卯二 示常說妙心



於師子座，摩阿難頂，而告之言：
如來常說，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；
一切因果，世界微塵，因心成體。

此欲示妙心，先為安慰。於者，在也。師子座，並非以師子為座，亦非座有師子之像，乃是我佛說法無畏，喻如師子王，故其座稱師子座。

佛在座上，舒金色臂，摩阿難頂，
一示安慰意，二表將授以最勝頂法。
而告之言：在上語下謂之告。

如來常說，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：
如來說大乘性宗，常說一切諸法，並
非別有所生，唯一真心之所現起。

如《起信論》所云：「心為一大總相法門體。」一切十界正報，凡、聖；染、淨；因、果，與依報，大之世界，小之微塵，一一皆是因心成體。古德云：「天地與我同根，萬物皆吾一體。」正此意也。二示常說妙心竟。

卯三 況真心有體



阿難！若諸世界，一切所有，其中乃至草葉縷結，詰其根元，咸有體性，縱令虛空，亦有名貌。

承上唯心所現之世界，山河大地，萬象森羅，一切所有，乃至微細之一草、一葉、一縷（絲線）、一結，追詰其根本元由，咸有體性，縱令至大之虛空，亦有名貌；虛空是名，通達無礙為貌。

何況清淨妙淨明心，性一切心，而自無體？

何況：反顯意。清淨者：即下文帶妄所顯之見精，體本無垢，由來清淨故。妙淨明心：妙字雙貫淨明，曰妙淨妙明之心，指剖妄所出之真心。出障離染，曰：妙淨；寂照含空，曰：妙明。

性一切心：性即體性，此性平等，能為一切法所依，不為一切法所變，下文四科七大，一切諸法，皆依此心為體。而自無體句，與何況二字相照應，正是反顯，真心所現之物，尚皆有體，而能現之心，豈反自無體耶？

即是言真心決定有體，為汝執此妄心，
所以迷彼真體，豈真離此覺知，更無所
有乎？三況真心有體竟。

卯四 顯妄識無體



若汝執恠(カ一ㄣ、)分別覺觀，所了知性，
必為心者，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、香、
味、觸諸塵事業，別有全性。

此佛先為按定，故曰若汝執吝，
分別覺觀云云。執謂固執，妄識為心。
吝為吝惜，不肯放捨。分別覺觀：即心之
功能。對境起念曰分別；內守幽閒曰覺觀

；

麤心緣慮名覺，細心靜住名觀。所了知性者：即所以能了知之性，正屬妄本，不是真心，必定要認他為真心者，此心即應當離塵有體。一切色、香、味、觸，六塵但舉四種，聲、法二塵，攝在諸塵之中。事業者：營業之初曰事，事辦之後曰業，即六塵事業。

如果真心，即應（平聲）離卻諸塵事業，
別有完全體性，此乃就理而論，必當如
是，下乃就事以驗。

如汝今者，承聽我法，此則因聲，
而有分別。

此舉聞法之心，以例見色、嗅香、
嘗味、覺觸、知法諸心，皆屬對境起念，
不能離塵有體。如汝現今，承聽我說法，
此心則因有所分別之聲，纔有能分別之
性，離塵畢竟無體。此斷執恠分別者非
也，即破意識，緣佛聲教之勝善功能也。

縱滅一切見、聞、覺、知，內守幽閒，
猶為法塵，分別影事。

縱滅二字，承前。縱使能把前五識，
及同時意識，不緣外面五塵境界，滅其
見、聞、覺、知之用。但由定中獨頭意
識，內守幽閒，寂靜之境，此境即凡外
在定所守之境，取為所證法性者。

不知此非法性，猶為法塵，即能守境之覺觀，雖離外塵分別，亦非真心，猶屬定中獨頭意識，微細分別耳。影事：以法塵乃前五塵落卸影子，意識分別，亦屬緣影之心，即此內守幽閒，定中獨頭意識，猶是微細法塵，分別緣影之事，豈可認之為真乎？此斷定執恠覺觀者亦非，即破意識，止散入寂之勝善功能也。

然此中根、塵、識三，差別之處，
應辨析明白，庶免疑誤：一、見、聞、
覺、知，有根性、識性之分；二、法塵
境界，有生塵、滅塵之異；三、第六意
識，有明了、獨頭之別。唯識云：「愚
者難分識與根。」因根識同有見、聞、
覺、知之用；

見，單屬眼；聞，兼耳、鼻，覺，單屬身；知，兼舌、意。須知六根對境，如鏡照像，本無分別；六識緣境，則有分別，即此有分別、無分別，為根識之分。

講義碼174

古德有云：「見、聞、覺、知，無非妄想。」此約六識言。又僧問善知識：「如何是佛性？」

答曰：「在眼曰見，在耳曰聞，在鼻嗅香，在舌嘗味，在手執捉，在足運奔。」此約六根言。識性虛妄，故名妄想；根性真常，故稱佛性。古來宗門祖師，多從六根門頭，接引學人；擎拳豎指？令向眼根能見處薦取；振威一喝？令向耳根能聞處薦取；木樨香否？令向鼻根能嗅處薦取；這個滋味如何？

令向舌根能嘗處薦取；當頭一棒？
令向身根覺痛處薦取；不思善不思惡？
令向意根正恁麼時薦取。這等見、聞、
覺、知，即本經所顯的，為如來密因，
亦即二根本中真本，亦即四科七大中，
如來藏妙真如性，所應取為本修因者。

此中所滅之見、聞、覺、知，即前五識之任運分別，及與前五識，同時而起，明了意識之隨念分別，塵有則有，塵無則無。凡、外、權、小，諸修行人，亦知這個散動，有欲修定，必須止之歸靜，成一種內守幽閒之境，不知猶是獨頭意識，法塵分別影事。

正二根本中妄本，凡外所修之定，寧能
出此境界？法塵境界，有生、滅之異者。
法塵無別體，即五根對境，五識起時，
有明了意識，與其同時而起，緣五塵性
境，接歸意地，合五塵落卸影子，成為
法塵之境，如照像之攝影焉，故為影事。

有一分生塵，散位獨頭意識所緣，起計度分別者。有一分滅塵，即此內守幽閒之境，定中獨頭意識所緣者。亦全託分別，而後分明，一不分別，境即沈沒，此之分別甚細，如無波之流，望如恬靜，流急不住，非實無流，故曰：法塵分別影事。

意識有明了、獨頭之別。明了意識：緣境明了，親得法之自體，故以為名，亦名五俱意，與前五識，俱時起故，亦名同時意識。獨頭意識：復有四種：一、散位獨頭，緣獨影境；二、狂亂獨頭，緣病中狂亂所發境；三、夢中獨頭，緣虛妄夢境；四、定中獨頭，緣定中所住境。

此中幽閒之境，即屬定境。定中獨頭所緣者，因有守境之心，所守之境，故為法塵分別影事；此破意識，止散入寂之勝善功能也。

我非敕汝，執為非心，但汝於心，微細揣摩，若離前塵，有分別性，即真汝心。

此縱其離塵有體，許為真心。故曰：
我非強制敕（令）汝也，一定執此緣塵
分別，以為非心。但汝於自心中，微細
研究揣摩，汝所執悵不捨之心，若離前
塵，有分別之體性，即許真是汝心；此
暫縱也。

若分別性，離塵無體，斯則前塵，
分別影事。

此隨奪，若能分別之性，離塵無
自體者，此則前塵分別影事耳。

塵非常住，若變滅時，此心則同龜毛兔角。則汝法身同於斷滅；其誰修證，無生法忍？

塵非常住不生滅法，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，因緣別離，虛妄名滅，所托之塵，若變滅時，則此能托影事之心，亦應與之俱滅，此心則同龜毛兔角，

但有其名，全無其體。則汝法身，同於斷滅以阿難認緣影為真心，心即法身，屬性具，依之修習，證無生忍，屬修得。今此心隨塵變滅，故難曰：「則汝法身，同於斷滅。」以同龜毛兔角之本故，其誰更來修因，而證無生法忍之果乎？三推妄識無體竟，併前二科，初如來備破三迷竟。

子二 大眾知非無辯



即時阿難，與諸大眾，默然自失！

即時：推破妄識無體之時。阿難與諸大眾，已聞妄識無體，既不知何者為真，又不敢依舊認妄，至此辭窮，默然無語，自覺若失；如賈人失其所寶也。併前一科，二正與斥破竟。

癸三 結歸其判



佛告阿難：世間一切諸修學人，現前雖成九次第定，不得漏盡成阿羅漢，皆由執此生死妄想，誤為真實。是故汝今，雖得多聞，不成聖果。

此結歸。前取心定判之判辭，前云：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

用諸妄想，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」自定判之後，備破三迷已竟，到此仍結歸其判。

一切諸修學人，統該凡、外、權、小，錯用妄本而修者。九次第定：由一定一定，次第而入，故名九次第定。

前八即四禪四空八定，凡位所修；後一滅盡定，聖位所成；若但滅六識，名無心定；兼滅七識，名滅盡定，又能令染末那相應之受想，伏而不行，亦名滅受想定。既得此定，於小乘法中，已為漏盡，即是羅漢。

今云現前雖成此定，不得漏盡成阿羅漢者：《正脈》云：「當知彼所謂無漏聖位，皆一時權許，誘進而已。」《法華》破云：「汝當觀察籌量，所得涅槃非真實。」既非真涅槃，豈名真漏盡乎？故《長水》謂：「十地為漏盡羅漢。」余謂不得漏盡，此與前文，諸修行人，不能得成無上菩提句，相照應。

意謂依識心修，縱成九次第定，超出三界，沈滯化城為止，不能成佛也。

皆由執此生死妄想（第六識）誤為真實（常住真心）。此執妄為真，故枉受輪迴之苦；即破第六識，界外取證之勝善功能也。

是故汝今，雖得多聞，不成聖果者：
小教許四果皆聖，今阿難位居初果，
而謂非聖者，以九次第定，尚非漏盡
羅漢，而初果安得成聖耶？初斥破所
執妄心，以開奢摩他路竟。

